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雅力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返還工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32,500元及加計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未具體表明欲請求之利率，訴之聲明未特定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附錄所示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
(續上頁)

01
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